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深中法涉外仲字第 191 号

申请人：沃尔玛（安徽）商业零售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828 号 401 室，组织机构代码 55632616-1。

法定代表人：Gregory Stephen Foran，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风华，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袁秀梅，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黄山天盈福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社屋前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郭瑞，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姜德源，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叶秀旻，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沃尔玛（安徽）商业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玛公司）向本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沃尔玛公司的申请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案相关情况

一、仲裁机构及受案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以下

简称贸仲)，受案号 SZDH20140020 号。

二、争议仲裁条款：2011 年 2 月 10 日，沃尔玛公司和被申请人黄山天盈福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盈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该协议第 16.2 条规定：如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本院注：以下简称贸仲华南分会），依据申请仲裁时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申请事项：1、依法确认《房屋租赁协议》项下仲裁条款的效力；2、依法裁定贸仲对其受理的 SZDH20140020 号《房屋租赁协议》争议案没有管辖权；3、天盈公司的仲裁申请应当提交给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本院注：以下简称华南国仲）并由华南国仲受理，贸仲应当撤销其已经受理的 SZDH20140020 号房屋租赁协议争议案。

四、申请理由：1、沃尔玛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就其与天盈公司在《房屋租赁协议》项下的争议向华南国仲提交仲裁申请。华南国仲于同年 5 月 13 日受理该案，受案号为 SHEN DH2014092。天盈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向华南国仲申请延长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延长答辩和反请求的期限，并向华南国仲提交了其主体资格材料。2、在天盈公司已经应诉华南国仲 SHEN DH2014092 号案

的情况下，沃尔玛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7 日突然收到贸仲发来的仲裁通知以及天盈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向贸仲提交的仲裁申请书、相关证据和申请等文件。从天盈公司的仲裁申请可见，贸仲受理的有关《房屋租赁协议》项下的争议，与华南贸仲受理的案件具有法律上的密切牵连关系。天盈公司还申请贸仲确认其对 SZDH20140020 号案件有管辖权，贸仲也要求沃尔玛公司于收到上述函件的 3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和异议。为了保障自身的仲裁权利和利益，申请人不得不向贸仲提交书面异议，明确反对其受理天盈公司的仲裁申请。3、沃尔玛公司与天盈公司之间的争议应当由华南国仲受理，贸仲没有管辖权。（1）涉案仲裁条款中的贸仲华南分会已更名为华南国仲，华南国仲是原贸仲华南分会的权利和义务的适格继受者，涉案争议应当提交华南国仲解决。（2）天盈公司对华南国仲受理的仲裁案件已经应诉，且认可了其管辖权。（3）即使贸仲认为其对天盈公司提出的仲裁申请具有管辖权，华南国仲也已先于贸仲受理沃尔玛公司提出的仲裁申请，贸仲应当撤销其受理的案件。贸仲与华南国仲之间的争议不应当影响当事人的仲裁权利，也不应当影响仲裁的权威性。

裁定结果

本院认为，天盈公司向贸仲申请仲裁的依据是其与沃尔玛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该协议第 16.2 条规定：如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贸仲华南分会，依据申请仲裁时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该仲裁条款有确定的仲裁事项、明确的仲裁意思表示、选定的仲裁机构贸仲华南分会，仲裁条款合法有效。另，根据广东省司法厅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委员会登记证》及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布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记载的内容，贸仲华南分会系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该机构现已更名为华南国仲，故涉案仲裁应由华南国仲受理。贸仲不是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其无权受理涉案仲裁。天盈公司应依据仲裁条款的约定，向华南国仲提起仲裁。综上，沃尔玛公司的申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仲裁条款（2011年2月10日沃尔玛（安徽）商业零售有限公司与黄山天盈福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第16.2条）合法有效。

二、确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不是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

三、确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是双方当事人选定的仲裁机构。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00元，由被申请人黄山天盈福地置

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周 最 久

审 判 员 邱 明 演

审 判 员 江 南

二〇一五年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缓 (兼)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第十六条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 （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二）仲裁事项；
- （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仲裁人
逢章